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9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093号公告。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标题：“《关于解聘吴春芳女士总会计师职务暨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现更正为：“《关于吴春芳女士辞去总会计师职务暨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二、原第一段“……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吴春芳女士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和……”

现更正为：“……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吴春芳女士辞去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和……”

三、原第二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同意解聘吴春

芳女士总会计师职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更正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同意吴春芳女士辞去总会计师职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疏忽给吴春芳女士带来的不便及负面影响，公司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对吴春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尽职尽责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